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泽廖利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569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6/87)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6/274、A/66/216/、A/66/272、A/66/342、A/66/342/Add.1、A/66/204、A/66/284、A/66/253、A/66/293、A/66/372、A/66/161、A/66/310、A/66/156、A/66/203、A/66/285、A/66/262、A/66/330、A/66/268、A/66/264、A/66/289、A/66/283、A/66/254、A/66/271、A/66/270、A/66/269、A/66/265、A/66/290、A/66/325、A/66/225 和 A/66/31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6/343、A/66/267、A/66/361、A/66/322、A/66/358、A/66/358、A/66/365、A/66/374 和 A/66/518)

1. **Lumina 先生**(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说，作为外国企业参与大规模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开融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出口信贷机构在最近几年发挥了越来越显著的全球作用。不过，这些项目大多具有严重的环境、社会和人权影响，在有些情况下，还加重了不可持续的主权债务负担。

2. 与出口信贷机构相关的债务成为发展中国家债务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当一个机构向一国政府或对外公共实体提供贷款，或者向此种实体或政府提供保证或保价商业信贷时，那么它就直接加重了主权债务负担；如果公共实体违约，其债务将成为国家主权债务的一部分。如果某个机构从接收国政府那里获得针对该机构向出口商提供项目保险的主权反担保，则出口信贷将以主权反担保形式间接产生主权债务。如果该项目出现违约或破产，由该机构对公司予以赔偿的，则该机构将会向政府寻求补偿；如果政府无法支付赔偿，则所欠金额将被列入国家主权债务。为了吸引私

人资本对出口信贷机构项目进行投资所需的优惠条件可能会为国家政府带来严重的预算问题。

3. 由于此种机构的支持，投资者在评估风险时履行适当注意的压力减小了，因此，可能会加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被取消的出口信贷机构债务可以作为官方发展援助进行报告，并因此得到官方援助预算的资助。

4. 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缺乏透明度和问责，从而增加了确保出口信贷机构提供负责任信贷、履行适当注意义务以及尊重人权和环境保护标准的难度。针对采掘工业项目的贷款和担保尤其对环境和人权不利，而且此种项目也牵涉到腐败案件。各国义务管控其活动，并确保所支持的项目不会导致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除了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之外，在资金上得到出口信贷机构支持的私人公司也对其活动可能产生的人权影响承担责任。

5. 当前对其活动进行管控的国际管理框架由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联盟(伯尔尼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通过的各项非约束性原则和建议组成。伯尔尼联盟的作用是交流关于国外买家的信息，以便降低商业风险。经合组织 2003 年《共同做法》为各国政府和出口信贷机构规定了非约束性的商业项目程序，虽然这些程序涵盖环境影响问题，但没有提到人权问题。由于这类机构的业务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管制，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国际管制框架。

6. **Camin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鼓励独立专家就《关于外债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开展工作，并期待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了解最新进展情况。

7. **Lumina 先生**(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说，有关《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该草案将在 2011 年 11 月的一次

会议上进行审议，并且将在 2012 年初举行一次政府间磋商。希望该草案文本能够在 2012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届会之前得到所有国家的核准。

8. **Heyns 先生**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在适当承认执法人员和国家负有保护公众之义务的同时，他的报告 (A/66/330) 也分析了适用于执法人员在逮捕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的国际标准。他的研究侧重于执法人员在遭遇拒捕时是否拥有使用致死武力的特殊权力。虽然讨论侧重于逮捕的法律框架，但因机构能力和法治不足所造成过度使用武力的现实因素也需要更好地了解和加以解决。

9. 限制生命权的准则必须基于这样一种原则：在严格定义的情形之下为了保护他人生命而不得不采取的致命行为，而不是为了保护其他权利和权益。如果因为迫在眉睫的威胁，警方别无选择只能射杀拒捕嫌疑人，则此种行为可被视为有正当理由的自卫行为，因为其目的是拯救生命，而且无辜当事人的生命高于攻击者。

10. 按照国际标准，允许在实施逮捕期间在行使适用于每一个人的自卫权时使用致命武力，但只能在嫌疑人已经实施或威胁实施某种涉及严重暴力的犯罪，或构成紧迫或正在发生的威胁时使用，此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生命，而且找不到其他伤害更小的手段。

11. 在很多管辖区域内，使用武力的决定因素是犯罪的严重程度，但也日趋关注嫌疑人所构成的持续威胁的客观指标。很多国内法律制度对警方的“合理性”规定了一般要求，但这个词不适合公开解释。

12. 在逮捕期间使用致命武力的理想模式似乎是嫌疑人已经实施某种暴力犯罪且对社会构成持续威胁的情形，这是最能体现保护生命原则的一种模式。问题是要确定在某个特定国家内立法、法院裁决、警方培训和整个做法结合在一起是否符合这些标准。

13. 在武装冲突以外的地方以无人驾驶飞机攻击或袭击的形式进行定点清除违反了关于进行逮捕的人权框架，引发严重的生命权问题。如果是在非国际武

装冲突中实施，则适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后者需要存在军事必要性以及在定点清除某个人之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这使某些形式的定点清除行动存在很大问题。没有迫在眉睫的袭击和威胁，不能行使自卫权。如果没有武装冲突，那么国家杀害身在他国境内的某个对手或本国公民则会创下有一个问题的先例。无论此种行为是否符合国内法，国际社会仍然需要实施国际标准。

14. 无人飞机作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假设提出挑战，对旨在成为处理未来冲突的核心要素的制度构成威胁。无人飞机技术及其为操作人员提供的安全性已经延伸至全球潜在目标，并且使国家能够在自身人员无任何风险的情况下清除处在任何地方的对手。在国际社会就如何处理将无人飞机和地点清除作为一种战争工具问题做出决定之前，现行法律制度需要为国家应该采取的行动提供框架。

15. 他在报告中提出了很多建议，包括改革有关逮捕方面的国内法，以使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警察指南需要把关注重点放在法律和价值观方面，应该告诉他们如何使用武力以及允许使用武力的程度，还要重点关注需要优先考虑普通公民人身安全等其他问题。应该废除允许在保护财产时使用致命武力以及在实施逮捕时赋予公民享有与警察相同的权力的法律。国家应该确保法律、培训、政策和做法的总体作用是确保已经实施暴力犯罪的、潜逃中的嫌疑人只有在对他人的生命构成持续威胁时可被射杀。政府需要把重点放在开发警察工具和制定战略方面，最大限度减少需要在逮捕过程中使用致命武力的情形。警方和独立监督机构需要保存有关使用致命武力及其他危险强制形式的数据库。不能以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定点清除行动，国际社会应对这种杀人行为进行审查。

16. **Marti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谴责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它认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此种杀害行为并惩罚犯罪者；美方将审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17. 报告重点介绍了国内警察权力以及可能适用于各国政府使用武力问题的两个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区别：适用于在国内执法情况下使用致命武力的国际人权法和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武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美方对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评论意见模糊这种法律之间的区别并造成对适用规则的混淆表示关切。

18. 美国代表团关注就针对本·拉登的军事行动所开展的研究，否认任何关于杀死拉登的行为可能被视为非法的暗示。拉登一直是持续阴谋袭击美利坚合众国的敌对势力的领导人。因此，根据战争法，他是一个合法的清除对象，清除是一种国家自卫行为。实施这次行动符合战争法中有关区分和均衡性原则。如果他准备投降，美军愿意俘虏他。他没有准备投降，而且美军已经得到对其使用武力的授权。

19. 美国政府承认，在正面战场之外对基地组织使用武力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但它认为其在此种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权限受国际法规则管辖，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20. **Brichta 女士** (巴西) 说，巴方也认为在逮捕行动中必须以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来指导警察的行为，必须进行人权培训和使用现代化的执法措施，这一点很重要。巴西政府正在实施的与需要加强对警方使用致命武力的管理和监督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不仅包括国家公共安全和公民身份方案，该方案把传统公共安全战略与旨在解决暴力深层原因的行动相结合，还包括对警察进行有关使用现代化非致命技术和调查方法的培训。

21. **de Bustamante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要求就如何抵消促使公共安全部门过度使用致命武力的因素做进一步说明。他还希望能够更加详细地解释关于牺牲一个人的生命作为保护他人生命的最后手段的理念。还应该就开展调查以及为了坚持生命原则而执行的问责措施所应该依据的条款做出说明。他要求列举为确保定点清除的透明度和问责而使用现代化技术的例证。

22.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询问，当国家不愿或无法实施问责且并非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问责机制的缔约方时，如何执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责，比如说叙利亚和斯里兰卡。

23. **Heyns 先生**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在执法过程中，可适用的法律框架是人权法律；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是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只适用人道主义法的情形必须小心区分。

24. 所有宪法都载有关于规定在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期间某些权利可能会被克减的条款，这意味着其他人权仍然有效。必须认识到这两类法律之间的互补性。在执法行动中，应该积极提供投降选择。

25. 以色列最高法院在 2006 年做出的一项裁决起到了设定标准的作用，其中裁定，需要考虑特定情形下使用不足以致命之武力的可能性，以及特定情形是否需要排除提供逮捕选择而使用致命武力。

26. 战场情形是一回事，在有人监督的情况下涉及一个具体的个人又是另外一回事。必须考虑更广泛的背景；不能划定明确和绝对的界限。法律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假设正在受到非对称战争和恐怖主义的挑战，必须建立一个可以接受的框架，以避免出现忽略边界且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目标的无限制战争的情形。

27. 就奥萨马·本·拉登而言，关于他是否会接受投降的说法各式各样，他感谢美方证实本应提供和接受这种选项。

28. 有罪不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警察对存在某种问责制度的认识影响到其看待所使用武力程度的方式。重要的是要避免使用具备行动独立性、具有警察沉默文化以及检察官与警察之间沉默文化的精锐部队。必须避免危险的公开战争叫嚣；它可能会导致进一步降低对生命权的保护程度，助长有罪不罚现象。

29. 预防和问责是保护生命权的两个组成部分。问责必然会伴随着调查、起诉和惩罚，形式多种多样。未能采取这些措施意味着一个国家有参加所犯罪行的嫌疑。可见度很重要；必须让公众了解警察是否跨过了保护生命权的红线，以便使国家恢复在有可见问责时所能提供的保护。使用照相机和类似记录技术能够准确地确定在行动期间所发生的事情，确保问责，从而防止滥用武力。

30. 对于无法或不愿意配合以确保问责的国家，针对大规模屠杀案件已有很多潜在的行动方式。由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以及开展国际调查就是两种选择。其根本想法还是问责。如果当地调查不符合国际标准，国际社会有义务对这一事项展开调查。

31.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致力于遵守所有相关国际公约，而且叙利亚国内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法外自决行为。如果列支敦士登代表再在发言中重复提到叙利亚，那么它将行使其合法答辩权。

32. **Beyani 先生**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66/285)，他说，自从近一年前承担这项任务以来，他已确定了四个打算重点关注的专题领域：促进批准和执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生活在营地外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妇女与境内流离失所；以及最后，也是其本次报告的主题，气候变化与境内流离失所。

33. 由于每年因突发自然灾害造成流离失所的人员数量很多，以及因气候变化所致荒漠化或干旱等缓慢暴发的自然灾害问题越来越严重，预防和解决流离失所将成为一个挑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缔约方大会已经认识到，需要采取适应措施，加强在各级别上的理解、协调与合作。他的报告从人权角度探索了气候变化与境内流离失所之间的联系，并且还涉及到其他全球趋势和关切，特别是人口、城市移民，以及粮食、水和能源不安全。据预计，包括

流离失所在内的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最严重影响将过多地侵害贫困地区和那些因贫困和其他因素已经处于弱势的民众，并对享有人权和人类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必须找到及时和永久的解决办法，以防止和解决因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流离失所，应将国际和区域标准转化为国内法律和政策，建立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框架。

34. 他对马尔代夫和肯尼亚两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其正式报告将在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在其访问马尔代夫期间，他注意到气候变化的作用已经影响到当地人所享有的许多人权；需要紧急保护和援助，以找到缓解和适应这些变化的永久解决办法。他赞扬马尔代夫当局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问题，并呼吁他们通过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的管理的议案。他敦促他们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必要的补充措施，准备并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35. 在其最近对肯尼亚的访问中，他发现，那里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以解决选举后暴力以及自然灾害和环境保护项目所致流离失所者悲惨的生活条件及人权问题。很多人已经流离失所多年，并且面临通常与最初应急阶段相关的卫生、住所和教育难题。他赞扬肯尼亚政府已经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但挑战仍然存在。必须通过全面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战略，并且要为执行各种方案提供充足的供资，包括来自国际捐助者的供资。他鼓励肯尼亚政府通过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政策草案，批准《坎帕拉公约》，完善登记制度并确保这些制度覆盖所有类别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应该采取一种更具磋商性的做法，以便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在融入当地社会、回返或重新安置之间做出自愿和知情选择。他大力鼓励肯尼亚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继续其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努力，这些努力对于防止未来出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确保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36. **Faizal 先生** (马尔代夫) 说，由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所导致的流离失所问题对马尔代夫非常重要，也

是马尔代夫政府国内和国际议程关注的主要焦点。本国政府感谢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 7 月对马尔代夫进行访问。十分渴望即将提交的报告能够涉及到马尔代夫等低地岛屿国家的特殊境况。

37. 2004 年的海啸摧毁了马尔代夫的很多岛屿，并且对三分之二的人口产生影响，有的直接导致流离失所，有的则导致人口过度地拥挤在受海啸影响较小的岛屿上。它突出了一个毫无准备的国家应该如何应对突发灾害以及由此所引起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从这种极大悲剧中恢复过来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各国仍在努力为依然生活在避难所的 1 600 人提供永久家园。

38. 虽然现在讨论的专题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但它也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马尔代夫的资源有限，随着因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影响导致更多人口流离失所或国内更多地方变得不适合居住，它将无法为人民提供充足粮食和住所等很多基本人权。因此，他支持有关建立一个以本报告所述原则为中心的、基于人权的框架的呼吁。

39. 马尔代夫已经批准了一个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减缓气候变化在内的全面《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还设立了一个灾害管理中心，负责采取积极和及时的措施，减少灾害对本国人民和经济的影响。马尔代夫政府认为有必要通过立法来执行该行动计划，以确保为相关的支助机构提供适当的供资，并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需要。它将不懈努力，以尽快制订这样的法律。

40. **de Bustamante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欢迎特别报告员做出的积极承诺，特别是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工作主流方面，并鼓励加强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41. 正如其在报告中所概述的那样，注意到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领域所做的承诺与密切配合，他询问联

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在协调一致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方面仍然存在哪些差距和挑战。

42. 报告强调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在各种背景下和流离失所不同阶段作为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一种规范标准所起的作用。他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介绍各国在制订和执行关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内立法和战略时在何种程度上考虑该指导原则。

43. 在气候变化与境内流离失所专题方面，特别是需要就营地外境内流离失所者采取具体后续行动方面，他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便介绍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落实其有关探讨境内流离失所带来的性别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包括加强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联系。他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制订针对遭遇境内流离失所境况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有效的替代办法和预防战略方面的最佳途径的看法。

44. 他要求提供更多详细内容，以介绍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等突发和缓慢暴发事件所产生的不同消极影响可能对境内流离失所和移民问题造成的不同后果，因为这两类单独的问题值得特别关注。

45. **Shiol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说，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权利仍然是本国政府关注的一个焦点。但是，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尽管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很多决议，但被迫流离失所的公民仍然没有被允许返回阿布哈兹。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格鲁吉亚，以便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46.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对报告重点介绍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问题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欢迎。列支敦士登同意，需要采取全面战略来适应这种后果。他询问采取注重人权的做法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被纳入适应和减缓措施。他还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

47. **Beyani 先生**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对马尔代夫政府做出答复并称愿意进一步合作表

示感谢。他愿意与马尔代夫有关当局合作，以便为已经启动的各项方案提供国际支助，并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48. 针对欧洲联盟观察员提出的问题，他说，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承认该指导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框架以来，很多国家不仅将其作为制订政策的依据和解决整个问题的框架，而且还围绕这些指导原则来制订立法草案。目前他正在与多国政府合作，以确保该指导原则的精神和框架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没有人能够预期下一个与气候相关的事件会在哪里发生，因此，必须做好防灾、减灾和紧急应对措施的准备。加强体制框架是一个仍然有待填补的差距。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协调的程序正在简化，但需要在国家一级提高效率。

49. 关于营地外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他特别指出，这个问题是其前任在大约两年前向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当时采取的办法是找一个机构在这个问题上发挥带头作用，但普遍的看法是现有活动不允许这么做。因此，他首先用一份专题报告来分析和研究不同机构的最佳做法。在哥伦比亚和肯尼亚等国家开展的工作将为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提供一些最佳做法。他希望各机构能够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动力。

50. 谈到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及后续行动问题，他说，他已决定与妇女团体及主要关注妇女问题的机构进行合作。在这种机构中，首先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他已与该委员会合作列出了一个框架和优先事项。他还与妇女署及民间社会合作。研究有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问题和经验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帮助她们需要时间。第一个阶段是设立一个小型专家组负责拟订日程，并在一份报告中对各种问题进行概括性介绍，然后，任务应该是通过所有条约机构将这些问题主流化。通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享一个政策框架非常重要。他还想更加直接地与各国政府合作，以确保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

51. 关于有关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影响之间区别的评论意见，他说有些自然灾害是由于极端气候变异造成的，这需要人民来适应这些变化。实际上，除了紧急应对措施之外，流离失所也是适应的一个因素。关于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影响，需要有较长期的规划和应对措施。

52. 已经出现了分别从环境和人权的角度来讨论气候变化的问题，因此，应该建立共识。无论是针对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还是突然暴发的气候变化的影响，都需要采取减缓、防灾和应对措施。全世界的人权法理学都在重点研究国家对脆弱地区的责任。

53. 针对格鲁吉亚代表的要求，他说他知道当地的情况，并且正在就这一问题与驻日内瓦的一些代表们密切合作。他的任务没有时间限制，他将接受格鲁吉亚代表发出的邀请，并在今后几年内访问格鲁吉亚。

54. Meyer 先生(挪威)说，挪威政府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上述指导原则，并且推动了 2011 年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决议的通过。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而且涉及广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不断增加，且在总数中有高达 90% 的人是因为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的。气候变化是一个影响倍增器和加速器。无论是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影响，还是迅速暴发的气候变化影响，它们都与流离失所问题有关：洪灾迫使人们逃离家园，而荒漠化又使人们决定迁移，使他们有可能被归类为移民而非境内流离失所者。因此，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区分这两类人。

55. Ploder 女士(奥地利)欢迎报告从人权角度重点介绍环境因素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人权框架显然适用于自然灾害，而且在这些情况下，适用上述指导原则是关键。她要求特别报告员举例说明各国在其气候变化预防、适应和减缓战略中如何适用这些指导原则。她还要求更详细地介绍一个持久解决办法的框架如何发挥帮助作用。

56. Ledergerber 先生(瑞士)对特别报告员针对具体国家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并说他希望特别报告员

能够进行更多的访问。虽然《非洲难民、回归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将在该区域发挥重要作用，但仍然需要 15 个国家的批准。他询问国际社会能够提供何种支助以推动必要的批准。

57. I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有很多来自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处于流离失所状态已经长达 12 年以上。到目前为止,只有 18 000 人返回科索沃,还不到总数的 10%。主要关切是安全和财产问题,以及对回返者的人身袭击。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处理长期存在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58. Beyani 先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关于因环境退化而产生的突然暴发和缓慢暴发的自然灾害,挪威代表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显然,这一问题既涉及到人口的境内流动,也涉及到跨界流动,但他的任务不是关注人口的跨界流动。

59. 人口流动是适应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影响的一部分,而环境退化又是引起人口流动的原因之一,所以必须对环境退化进行分析和研究。如果人口流动是一种适应措施,则需要有一种人权框架,用以满足有关防灾、撤离和卫生方面的要求。还需要有持久的解决办法。这可能需要改变思维方式,因为先前人们一直认为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仅仅导致移民,但应该仔细分析和研究其强制要素。

60. 针对奥地利代表的要求,他说,上述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阶段(预防和适应),但必须进行人口流动时,则需要采取特殊措施。适应需要对持久解决办法的适用性进行分析和研究,即重返家园是否可行。如果有可能危及到生命和安全,则在有关重新安置或迁移方面需要有进行协商的人权框架。这只适用于自然灾害的情形,而不适用于缓慢暴发的气候变化。

61. 针对瑞士代表的问题,他说苏丹已经接受其访问要求,且北方以及现在的南苏丹都向他发出了长期邀请。他还在与菲律宾和巴基斯坦进行讨论,并期待得到它们的积极答复。关于支持批准《坎帕拉宣言》问题,最好注意一下非洲联盟已经采取的措施。大湖区之友小组正在采取措施,以帮助各国批准该宣言。他已被邀请为大湖区国际会议拟订一份宣言,因此,或许第十五个批准国会随之而来。

62. 谈到塞尔维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注意到该国的配合,并说他从危机暴发后就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所牵涉的区域不光是科索沃;很多人也被迫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流离失所。他已特别关注科索沃,他将在 2012 年访问那里。在这个案例中,部分问题都与该领土地位没有确定的情况有关。但是,欧洲联盟已经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措施。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